**附件2**

**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教学资料印刷要求**

一、每次印刷前，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乙方提供确认制作单及印刷品拷盘（有特殊需要的乙方应到指定的地点或经办人处拷盘），明确印刷内容、印刷品种、印刷规格、印刷数量及印刷用纸等要求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批量制作，如甲方提出先看样本后制作的要求，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样品合格后再批量制作

二、对于需保密的印刷品，乙方在稿件获取、印刷、储运等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对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严禁非必要人员在任何环节接触保密印刷品，并派专人负责保密工作，如有违反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三、乙方应义务帮助甲方排版、校稿，发现稿件字、词、行文、内容有误，稿件缺页、乱页、倒页，稿件内容明显缺失、明显冗余等情况，及时联系甲方确认、修正。

四、乙方应将印刷品按时、按质、按量、准确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派专人提供卸货、搬运入库、清点、核对、上架、整理和归类等服务，并承担有关费用。